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57,665,90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507,231.91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9日，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8,350,000.00万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996,749.27万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6,749.27	8,350,000.00
	合计	1,996,749.27	8,350,000.00

本次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681_A04号），该报告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

如实反映了2026年3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57,665,90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507,231.91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现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支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11190246652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宁、秦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在对公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去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如账户发生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法院查明冻结原因（诉讼/保全）、申请人、冻结金额及期限，须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说明冻结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及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并提示风险。

13、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终止。

14、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神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 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57,665,903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507,231.91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71681_A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2,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9日，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8,350,000.00万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996,749.27万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6,749.27	8,350,000.00
合计		1,996,749.27	8,35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681_A04号）：我们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6年3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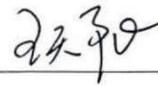
李 宁



秦 锴



康昊昱



王天阳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鉴证报告**

2026年3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681_A04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6年3月30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681_A04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崔乃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11日核准并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57,665,903股A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61.10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507,231.9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67,492,729.19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3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2,000,00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经本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人民币万元）
1	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1,996,749.27
	合计	1,996,749.2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重组交易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对并购开支进行预先支付；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并购开支，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并购开支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9日，本公司按照重组交易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8,350,000.00万元，已超过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1,996,749.27万元，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1	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1,996,749.27	8,350,000.00
	合计	1,996,749.27	8,350,000.00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于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6年3月29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6,749.27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8,350,000.00	1,996,749.27
	合计	8,350,000.00	1,996,749.27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公司负责人： 张书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世玲

2026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属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恩伟
 Full name: 张恩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15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1119810615011X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3282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姓名: 张恩伟
 Name: 张恩伟
 证书编号: 110002632825
 Certificate No.: 1100026328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7日



姓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60990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崔乃文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登记
 Registr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